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購股權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二零零九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零九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顧問協議，購股權已授予顧問公司，並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期間內行使。由於顧問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因此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